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 (i) 於 2024 財年將錄得收益介乎 4 億 4,400 萬美元至 5 億 4,300 萬美元，而 2023 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 3 億 3,150 萬美元；及 (ii) 於 2024 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預期介乎約 8,360 萬美元至 1 億 220 萬美元，而 2023 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 90 萬美元。預期收益增長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i) 2024 財年相比 2023 財年銷量增加；(ii) 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公告所披露，在有關蒙古稅務審計的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重新評估結果」）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的額外稅款及稅務罰款回撥 4,850 萬美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訴訟案通知，內容有關蒙古稅務局的若干官員（作為原告）就重新評估結果對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作為被告）提起的法院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i) 重新評估結果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及 (ii)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 2024 財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

* 僅供識別

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有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 2024 財年的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將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5年3月27日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